

国际贸易壁垒的现状及其走势分析

熊良福 程正军 张国圣

贸易壁垒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两种。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 经过多轮成功的关税减让谈判,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税率已大幅度降低, 关税已不再是贸易自由化的主要障碍。但自 70 年代中期以来, 非关税壁垒已经继关税壁垒之后, 成为当今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手段和贸易自由化的主要障碍。从另一方面的含义讲, 非关税壁垒已成为新贸易保护主义的代名词, 本文拟以贸易壁垒的效应分析和演变历程为基础, 对贸易壁垒的今后走势作出一些分析。

一、贸易壁垒的效应分析

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 大致呈现出一种回归的趋势: 在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时代, 来自完全自由贸易所产生的利益开始被重视, 自由贸易成为与自由竞争并行不悖的政策主张。但这一政策实行的结果表明, 完全的自由竞争并不一定导致一国的福利最大化, 并不一定导致充分就业和产业结构的变化, 其所导致的结果, 也不一定是公平的。同时, 某一国家也可以牺牲其他国家的利益来改善其贸易条件, 并经由采取一定程度的贸易限制而得到净利得。完全的自由贸易被附加上越来越多的前提条件, 保护主义也由此得到鼓励并盛行一时。

当自由贸易不再以完全的自由竞争为必要的前提时, 维持充分就业、调整所得分配、依据外部经济与不经济引导资源配置与消费行为等等, 都成为政府干预贸易的理由。但是, 在理论上, 应当承认这种干预不一定是最好的选择。

自由贸易理论、保护关税理论及 70 年代中期开始形成的新贸易保护主义理论, 对此都有相关的系统论述并深刻地影响了同时期的贸易政策。虽然经过关贸总协定的多轮谈判, 目前世界总体关税水平已大幅降低, 但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 都仍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作为贸易的重要保护手段。

(一) 开放经济下大国关税政策的经济效应

1. 关税的职能

关税的基本职能主要有两个, 即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和再分配的职能。其中, 关税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 把其中一部分收归国家所有。这一职能在发展中国家显得相对重要。

关税的再分配职能又可分为调节作用、保护作用和促进作用。关税的调节作用是指国家利用关税鼓励或者限制某些商品的进出口, 以调节市场供求, 进而调节生产、分配和消费; 调

节进出口商品的结构, 改善本国的贸易条件; 调节进出口商品数量, 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关税的保护作用是指利用关税来提高进口商品的价格, 削弱进口商品在进口国市场上的竞争力, 以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幼稚工业或弱小工业, 或保护发达国家的工业和农业。关税的促进作用则是指利用关税的征收与减免的政策性差别待遇, 鼓励对经济和生产发展有利的商品进口和外资引进, 鼓励工业加工产品的出口, 限制不利于生产发展的商品进、出口。

关税上述职能的实现依赖于一定的条件, 在不同的条件下, 关税政策有不同的经济效应。

2. 关税政策的效应分析

(1) 关税政策的成本与收益

哈伯勒运用马歇尔消费者剩余生产者剩余的分析方法, 对大国关税政策的经济效应进行了研究。哈伯勒模型表明, 如果由于关税而导致的生产者收益归于有充实要素者, 而一般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在平均线以下, 则关税的效应区别分析: 若征收的是奢侈品的关税, 则是适当的, 且将改善国际收支。此时关税净成本= 消费者亏损- 生产者收益- 政府收益, 而最终, 关税净成本= 国内生产者扭曲亏损+ 国内消费者扭曲亏损- 贸易条件收益。其中, 贸易条件收益产生于关税迫使外国出口品价格下跌而导致的贸易条件改善进而带来的收益。

在小国模型中, 由于小国不会显著地影响国外价格, 关税将明显导致亏损。

(2) 最适关税结构

上面的分析表明, 关税政策要对一国经济产生正效应, 其关税水平必须能保证取得关税净收益, 而最适的关税结构, 应使关税税率为该最适点之进口供给弹性或出口需求弹性的倒数, 即对弹性系数较高的商品征收较低水平的关税, 对弹性系数较低的商品征收较高水平的关税。与此同时, 贸易伙伴国可能的关税报复, 也是确定关税政策时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3. 关税减让的经济背景

(1) 首先, 随着经济的发展, 进口品越来越成为一般大众的消费品。因此, 关税结构逐渐由累进税演变为比例税甚至是累退税; 其次, 在关税诱发的反应下, 生产进口竞争品的能力增加, 因此, 一种给定的关税, 具有提高保护及降低收益的效果; 第三, 当国家经济越来越发展时, 税源扩大, 非关税的稽征成本下降, 成为最适赋税形态。

(2) 关税的再分配成本

关税调节的成本。关税收益的取得必须依赖于适当的关税水平, 过高的关税不会产生收益, 相反会带来国内经济的扭曲和福利损失。关税同时增加了生产成本与消费成本, 而且导致消费者收益向进口竞争性新产品生产者的再分配, 而进口竞争性产品也许是不合乎社会需要的。

关税保护的 costs。普遍认为, 关税能使市场更有效率地发挥资源配置的作用。但关税保护幼稚工业的政策能否使社会获益, 仍取决于社会剩余收益与消费者损失的相对大小, 即使能取得净收益, 它与其它非关税措施相比, 也不是最佳选择。同时, 关税作为纠正消费偏差的手段, 将迫使国内生产付出一个超额成本。

关税促进的成本。对成本递增工业的保护与调整, 可以使某个企业在本部门中确立垄断地位, 从国外攫取越来越多的出口垄断利润, 但国内消费者也将损失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剩余。适度垄断和征收出口税以补偿消费者的政策可以作为一种选择, 此时, 获得的出口垄断利润又可能小于消费者福利损失和生产者扭曲亏损。

对成本递减工业的保护如果希望这个国内部门从事生产，而又要使消费者付出的成本最小，并避免垄断利润，那么它必须使关税固定在刚好使这一部门得以建立的水平。如果高于这一水平，产量就会下降，垄断者将抬高价格攫取垄断利润，导致更大的福利损失。

(3) 关税减让的效应

理论和实践都已证明，关税减让能产生一系列增进福利的经济效应：在静态方面有诸如生产效应、消费效应、收入效应、平衡收支效应和贸易条件效应等；在动态方面，则主要表现为规模经济效应和竞争效应。

(二) 非关税壁垒效应分析

衡量非关税壁垒静态效应最常用的指数是非关税壁垒的覆盖指数，即被课以非关税壁垒的某一商品的进口价值，占该种商品进口总价值的百分比。这一指数可用来衡量非关税壁垒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在分析非关税壁垒的总体福利效应时，哈伯勒曾试图利用国际价格差异来推算其价格扭曲效应，即动用计算从价关税的福利效应的方法来计算非关税壁垒的福利效应。而林德特对主要的非关税壁垒的基本分析则表明：非关税壁垒充其量也只是不比关税更坏。如果它造成垄断权力，或者是私人为了绕开非关税壁垒而耗费资源，其代价将比关税壁垒更高。

二、贸易壁垒的演变历程

从贸易壁垒的效应分析中可以看出，贸易壁垒无益于社会福利的增加，并且，它与贸易自由化、经济全球化、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相悖。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的一贯目标就是削减关税和非关税贸易障碍，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从关贸总协定八轮谈判的历史看，关税减让谈判的成效较显著，就其减税幅度和减税的产品项目和范围来说，它促进了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大发展。但是，非关税壁垒措施却在不断增加，成为影响和阻碍世界经济和世界贸易发展的一大威胁。我们可用关贸总协定八轮谈判的数字对比作个论证。

第一轮谈判有 23 个国家参加，达成减税协议 124 项，涉及 45000 项商品，使占进口值 5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第二轮有 33 个国家（地区）参加，达成双边协议 147 项，减税的商品增加了 5000 项，使应征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第三轮有 39 个国家（地区）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 150 项，涉及减税的商品又增加了 8700 项，使占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第四轮只有 28 个缔约方参加，使占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减税所影响的贸易额只有 25 亿美元；第五轮有 45 个缔约方参加，就近 4400 项商品达成新的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第六轮有 54 个国家（地区）参加，使工业品的进口关税水平下降了 35%，影响了 400 亿美元的贸易额；第七轮有 99 个缔约方参加，减税幅度在 25% 至 33% 之间，使关税税率平均下降了 35%，减税所影响的世界贸易额达 3000 多亿美元。经过第一轮至第七轮的多边贸易谈判的关税减让，世界上 9 个主要工业市场上工业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率由 40% 下降至 4.7%。1986 年 9 月开始的乌拉圭回合（即第八轮）关税议题谈判所取得的成果颇丰，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减税产品涉及的贸易额高达 1.2 万亿美元，达成减税幅度总体目标 33% 以上，并在近 20 个产品部门实行了零关税。就工业产品而言，发达国家的关税税目约束比例由乌拉圭回合前的 78% 提高到 97%，零税率进口商品的比例翻了一番，从占 20% 增加到占 43%，加权平均税率

水平由 4.7% 降至 4% 以下；发展中国家同期的税目约束比例由 21% 剧增至 65%；就农产品而言，农产品的非关税化措施须全部予以关税化。发达国家将在 1996 年起的 6 年时间内削减 36%，发展中国家在 10 年内削减 24%，发达国家的税目约束比例由 58% 提高到 99%，发展中国家的税目约束比例由 17% 增加到 89%。

在关贸总协定的八轮谈判中，关税减让谈判受到了各参加方的应有重视，但同时，在 60 年代末以前各参加方对非关税壁垒措施的增加未予以足够的重视，只是在第六轮谈判即“肯尼迪回合”，才制定了一个于 1968 年生效的反倾销协议。在 1973 年“东京回合”谈判开始时，各缔约方深感非关税壁垒对正常贸易扭曲现象的严重性，经过谈判结果达成了有关非关税措施的六个协议。但是，“东京回合”签订的这些协议，未得到缔约方的遵守，因为它本来就申明各缔约方可选择地适用。

非关税壁垒的措施种类复杂繁多，据总协定统计，非关税壁垒措施已从 70 年代末 800 多种、80 年代初的 1000 多种，增加至 90 年代初的 1500 多种和目前 2700 余种。非关税壁垒措施被各个国家和地区广泛使用也是 70 年代中期以来新贸易保护主义盛行时干预国际贸易的主要手段。以非关税壁垒为主要手段的新贸易保护主义的成因大致有：1. 70 年代中期以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普遍陷入滞胀困境，面临经济调整压力，失业问题也日趋严重；2. 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中动态比较利益的变化，导致许多低技术、劳动密集型的制造品竞争优势从工业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当工业国家经济运行良好时，适应这种动态利益变化的调整相对来说没有什么困难，而当发达国家在经济上面临巨大困难、面临高失业率时，这种转移就会受到发达国家保护主义的压力；3. 关贸总协定的免责条款“公平”贸易法，以及倾向于双边和歧视性贸易等也是形成以非关税壁垒为主要手段的新贸易保护主义的重要原因。因此，“乌拉圭回合”又对各种非关税壁垒进行了重新谈判，其内容在“乌拉圭回合”所形成的若干协议里都有详细规定。

因此，从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八轮多边谈判的历程看，关税壁垒在逐步减少，非关税壁垒措施在不断增加，非关税壁垒措施正成为制约世界经济的国际贸易发展的主要障碍。

三、国际贸易壁垒的趋势分析

在第一部分关于贸易壁垒的效应分析中可以看出，关税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随着经济的增长而逐步弱化，而纠正国内扭曲（由于某项政府政策所造成的边际私人成本与边际社会成本之间的差异）的最好政策往往是借助非关税措施而不是关税措施。进行收入的再分配最好是采取直接的方法而不是关税措施，如适当的财政政策，能比关税更有效地调节国际收支的波动。

自世界市场形成后，随着国际分工合作的发展，世界贸易额也呈现加速增长的势头。作为一种交易成本，关税一直是各种贸易理论关注的焦点之一；关贸总协定的多轮谈判，一直以关税减让作为主要议题，并通过谈判导致关税水平的大幅度下降。然而，由于关税总协定条款的漏洞和矛盾，以及对各缔约方的约束不严，这就导致了非关税壁垒的泛滥。因此，非关税壁垒措施越来越多地被用于贸易保护。可见，从 70 年代初至 90 年代初的 20 年间，非关税壁垒的种类不断地增加就不足为奇了。

非关税壁垒的盛行，首先与其本身的特点有关：它对进口货物的限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和针对性；具有隐蔽性和歧视性；因而，它限制或禁止进口的效果明显。同时，非关税壁垒的盛行，是在关贸总协定关税减让的压力下，各国借助其免责条款来维护自身利益的结果。而新兴工业化国家出口竞争力加强，整个世界市场出口竞争的激烈以及西方国家经济发展速度的滞缓，导致一些主要的工业化国家纷纷转向“公平”、“管理”贸易的目标和规模，逐步走上单边主义、双边主义和歧视性贸易的道路，则是非关税壁垒滋生蔓延的温床。

但是，这并不是说关税壁垒行将消亡，相反，至少在可预见的将来，它仍将是各国实施其贸易政策的重要手段之一。

因此，我们在分析国际贸易壁垒的未来走势时必须综合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首先，影响国际贸易壁垒走势的最重要因素，理所当然的是WTO。WTO基本承袭了GATT的宗旨：在国际贸易中，通过相互削减关税，清除非关税壁垒和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实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实际收入及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目前，世界工业品贸易的关税平均税率已由1947年的40%减至发达国家4%和发展中国家12%的水平。这有利于世界贸易的平稳发展和WTO宗旨的实现。

WTO在GATT原有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管理机构，包括对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定期进行审议，以确保其透明度和与多边协议的一致性，还建立了新的解决争端机制，以强化多边贸易体制，巩固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完成该回合已涉及但尚未完成的谈判，研究国际贸易的新课题。这些措施最明显的成果仍然主要表现在关税减让方面。虽然WTO也努力促进非关税壁垒的削减，但目前全世界2700余种非关税壁垒措施正是在GATT有效削减关税的过程中逐步扩张起来的，其目的便是弥补关税减让形成的保护缺口。在世界产业结构的调整持续进行，世界经济周期性发展，国际经济的不平衡继续存在，这些新贸易保护主义发展的土壤依然存在的今天，WTO要想在削减非关税壁垒措施方面有所作为，绝非易事。

其次，一些成员方会通过关税壁垒与非关税的密切配合，利用非关税壁垒弥补被关税减让所导致的进口限制弱化。另外，它们也会在执行WTO多边机制的同时，利用WTO协定条款的漏洞和缺陷或“疏忽”，通过双边协调机制，推行区域保护主义；或者制造和利用更多的“灰色区域”措施来推行双边主义，甚至将本国的立法和法规凌驾于WTO多边协定之上来推行单边主义。这样，关税措施与非关税措施的交互使用会成为一些成员方实施贸易保护的主要手段。这将是WTO运行机制的一大难题。

再次，在关税措施方面，将转而注重调整关税结构，提高关税的有效保护率，发挥关税保护幼稚工业、具有规模经济的产业的功能，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在开放经济中，一国从自由贸易中受益的产业政策目标出发，一是消除国际经济的不利影响，二是政府直接参与企业的某些活动，对特定产业给予各种优惠，使整个国家在国际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其关税结构将适应这一要求，安排有利于产业政策实现的进出口商品结构。

最后，与上述目标相联系，关税政策的重点将从以组织财政收入和限制进口、保护国内市场转向更多地注重促进出口、开拓海外市场。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曾德国)